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通鼎互联”、“发行人”或“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通鼎互联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通鼎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扣除发行中介等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7,912万元。

通鼎转债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2月2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14日。经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通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75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通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通鼎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5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5元/股）的130%（7.47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封卷稿）》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通鼎转债。

四、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意见

本次通鼎互联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合法合规，同时通鼎互联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通鼎转债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通鼎互联本次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庄云志

王作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